

稅務新聞 110-1223

- 一、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3個月之期限。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實際經營行業代號申報。

一、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 3 個月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由國稅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者，係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指出，遺產管理人因須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其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正確申報遺產稅，因此遺產管理人如已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其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不受上開延長期限 3 個月規定之限制。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如不能如期申報者，應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以免影響權益。倘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發布日期：110-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實際經營行業代號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填報實際經營行業代號，如為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並應按實際經營行業代號所適用的擴大書審純益率，正確計算所得額。

該局指出，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屬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查核發現甲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4810-14 居家修繕用品零售」及「4843-11 汽車零件、汽車百貨零售」，惟申報行業代號為「4615-16 建材五金（基本金屬）批發」（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7%），並按「4615-16 建材五金（基本金屬）批發」擴大書審純益率 6% 計算全年所得額。經查甲公司開立的發票品名多為「伸縮馬達」或「推進器」等，另分析甲公司進項來源，也屬經營專用機械設備製造、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及原動機批發的廠商，經甲公司補充說明表示，其確實以買賣伸縮馬達及推進器等機械器具為業，該局遂調整甲公司適用的行業代號為「4649-99 未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且因甲公司未能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該局乃依「4649-99 未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的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9% 核定營業淨利，予以調整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係為簡化稽徵作業，提供便民服務而訂定，符合該要點的營利事業應依實際經營項目填寫正確行業代號，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憑查核，以免遭調整補稅。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蘇懿華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6

發布日期：110-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